

证券代码：002706

证券简称：良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、丁发晖先生、陈平先生、樊剑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资金用途
任思龙	是	786,000	0.74%	0.07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是	2024年8月23日	2025年8月1日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樊剑军	是	2,300,000	3.99%	0.20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是	2024年8月22日	2025年6月27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樊剑军	是	1,400,000	2.43%	0.12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是	2024年8月23日	2025年7月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
有限公司										
合计	286,226,639	25.48%	119,667,000	126,413,000	44.17%	11.26%	126,413,000	100%	79,207,031	49.56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票补充质押事项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任思龙先生、丁发晖先生、陈平先生、樊剑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延期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